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6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申請表

(A09030000E_114001616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16163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來函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本（114）年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」評審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、團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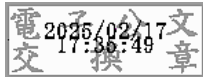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4日臺教綜（三）字第11400154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各1份，或請至該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.gov.tw>）「公告專區－政府資訊公開－行政規則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